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2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饒文媛

債 務 人 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龍

債 務 人 林錦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參仟肆佰零伍萬陸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伍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壹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

01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